

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6767 號函修正），訂定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 IEP 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學生成績評量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五、各學習領域及選修項目成績之評量：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一、二年級應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三領域合併為生活課程進行評量。

(二)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學習領域

2. 參加校內、校外之比賽，具有優秀成績表現。
3. 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
4. 特殊義行之表現。
5. 其他。

九、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十、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領域學習課程：

1. 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2. 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 日常生活表現：就第八點所定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十二、中輟復學生成績計算，由本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本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十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其申請計畫實施評量，於學期末提出後與級任導師確認。

十四、本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本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本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十五、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 畢業成績審查人員：包括校長、四處主任、教學組、註冊組、生教組、畢業班級任老師、一、三、五年級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十六、學生在校學期評量成績結果，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 國、英、數學習成績為全班後 30% (當年度)者應提報實施補救教學評量測驗，並根據測驗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 (二) 三至六年級每學期學生成績評量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以上者，應啟動預警機制，以書面通知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進行補救教學。
- (三) 授課教師針對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之虞或事實者，擬定補救教學具體作法。
- (四) 相關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具體實施措施另訂〈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

十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做為非教育之用。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